

策划：张志力
编辑：李紫雯 黄奕滔 阿依尼哥尔·喀斯木
审核：仇瑞新



清
廉
山
能
廉
山
能
廉
山
能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目 录

卷首语	1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3
第二部分 要闻快读	27
第三部分 制度规范	37
第四部分 警钟长鸣	57
第五部分 以案释纪	61
第六部分 记者观察	85
第七部分 业务纵谈	97
第八部分 深度关注	105
第九部分 廉政论坛	119
第十部分 廉政评论	131

总第6期

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辑

清 廉 山 能 廉 山 能 廉 山 能

总第6期
2023.12

目 录

卷首语.....1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5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15

第二部分 要闻快读

将严的基调贯穿监管全过程 筑牢年轻干部拒腐防线.....29

推进招投标领域系统治理 紧盯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人构建专项监督模型.....32

第三部分 制度规范

中共中央印发《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39



第四部分 警钟长鸣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 2023 年 1 至 9 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 审查调查情况.....	59
8 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8644 起.....	60

第五部分 以案释纪

高价将受贿车辆转卖请托人如何认定.....	63
免职、退休后收受财物怎样定性.....	74

第六部分 记者观察

为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证——中央组织 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87
---	----

第七部分 业务纵谈

如何理解和把握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于问责的相关规定 把握政策尺 度综合分析研判.....	99
--	----



第八部分 深度关注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节前公开通报释放强烈信号 以钉钉子精神防治节日“四风”问题.....	107
重庆长寿聚焦公务接待开展精准监督 识破“精致走账”	115

第九部分 廉政论坛

治其身者慎其所习	121
善其后者慎其先.....	127

第十部分 廉政评论

退休不是护身符 反腐没有休止符.....	133
持续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	135

厚植廉洁文化沃土 培育崇廉尚廉品格

古语云：公生明，廉生威。廉洁是一把标尺，廉政是根本底线，是每个党员领导干部都应有的必备修养。

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党自我革命必须长期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清正廉洁作出一系列深刻论述，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为全面建设清廉山西指明了前进方向。在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上，省委鲜明地提出了全面建设清廉山西的目标任务，向全省发出了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建设山清水秀政治生态的动员令。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育人之基，清廉为要。高校作为教育培养青年的重要阵地，持续推进高校廉洁文化建设，不断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对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让新时代青年真正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开展清廉学校建设，是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



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是学校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

建设清廉校园要注重文化浸润、感染、熏陶，既要重视显性教育，也要重视潜移默化的隐形教育，实现“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的效果。在高校弘扬和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是一项意义深远的系统工程，为不断创新廉政教育形式，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发展，把各种清廉要素融入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由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编辑的《清廉山能》正式印发。该读本着力突出清廉主题、干部主体、制度主线，是面向全院党员领导干部发送的内部资料，是有关部门和领导掌握反腐倡廉舆情动态的内部窗口。以“推进廉洁从政、全面从严治党、鞭笞腐败现象、弘扬社会正气”为宗旨，刊载党中央有关政策和最新动态，探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通报高校违纪违法问题，报道各行业反腐倡廉先进典型事迹，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聚焦党风政风家风，追求高度厚度温度，弘扬社会正气，传播廉政文化，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意识，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为学院探索推进清廉建设，全力打造廉洁文化品牌提供有力保障，让廉洁之花开遍山能校园。

积跬步以至千里，积小流以成江海。愿《清廉山能》守正笃实，久久为功，厚植学院清廉土壤，为清廉学院建设夯基垒台，立柱架梁，推进发展！

山西能院学院党委书记

2022年10月

||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10月16日出版的第20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文章强调，党的二十大提出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重大任务，强调这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我们以这个题目进行集体学习，目的是深化对党的理论创新的规律性认识，进一步明确理论创新的方位、方向、方法，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取得更为丰硕的理论创新成果。

文章指出，回顾党的百年奋斗史，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取得重大成就，能够领导人民完成中国其他政治力量不可能完成的艰巨任务，根本在于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并不断结合新的实际推进理论创新，使党掌握了强大的真理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在总结历史经验基础上，提出并阐述了“两个结合”、“六个必须坚持”等推进党的理论创新的科学方法，为继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坚持好、运用好。



文章指出，要始终坚守理论创新的魂和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这个重大命题本身就决定，我们决不能抛弃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决不能抛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坚守好这个魂和根，是理论创新的基础和前提，理论创新也是为了更好地坚守这个魂和根。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个立党立国、兴党兴国之本不动摇，坚持植根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发展马克思主义不停步，有效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聚变为新的理论优势，不断攀登新的思想高峰。要拓宽理论视野，以海纳百川的开放胸襟学习和借鉴人类社会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在“人类知识的总和”中汲取优秀思想文化资源来创新和发展党的理论，形成兼容并蓄、博采众长的理论大格局大气象。

文章指出，要及时科学解答时代新课题。一切划时代的理论，都是满足时代需要的产物。理论的飞跃不是体现在词句的标新立异上，也不是体现在逻辑的自洽自证上，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回答实践问题、引领实践发展上。马克思主义是实践的理论。我们推进理论创新是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而不是坐在象牙塔内的空想，必须坚持在实践中发现真理、发展真理，用实践来实现真理、检验真理。今天，我们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任务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要牢固树立大历史观，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把握世界历史的发展脉络和正确走向，认清我国社会发展、人类社会发展的的大逻辑大趋势，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沿革和实



践要求，全面系统地提出解决现实问题的科学理念、有效对策，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展现出更为强大、更有说服力的真理力量。

文章指出，要着力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推进理论的体系化学理化，是理论创新的内在要求和重要途径。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影响深远，在于其以深刻的学理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真理性、以完备的体系论证其理论的科学性。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是一个不断丰富拓展并不断体系化、学理化的过程。随着实践进程的深化，党的理论创新成果会越来越丰富。要不断深化理论研究阐释，重点研究阐释我们党提出的新理念新论断中原理性理论成果，把握相互的内在联系，教育引导全党全国更好学习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体系。

文章指出，要注重从人民群众的创造中汲取理论创新智慧。马克思主义是为人民立言、为人民代言的理论，是为改变人民命运而创立、在人民求解放的实践中丰富和发展的，人民的创造性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不竭源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成果，都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我们的各项工作实践要走好群众路线，推进党的理论创新也要走好群众路线。要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注重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中总结新鲜经验，上升为理性认识，提炼出新的理论成果，着力让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亿万人民心中，成为接地气、聚民智、顺民意、得民心的理论。



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习近平

今天进行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内容是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这是中央政治局深化主题教育理论学习的一项重要安排。

党的二十大提出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重大任务，强调这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我们以这个题目进行集体学习，目的是深化对党的理论创新的规律性认识，进一步明确理论创新的方位、方向、方法，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取得更为丰硕的理论创新成果。

回顾党的百年奋斗史，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取得重大成就，能够领导人民完成中国其他政治力量不可能完成的艰巨任务，根本在于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并不断结合新的实际推进理论创新，使党掌握了强大的真理力量。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这是历史的结论。

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党取得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大理论成果，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焕发出强大生命力。党的二十大报告在总结历史经验基础上，提出并阐述了“两个结合”、“六个必须坚持”等推进党的理论创新的科学方法，为继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坚持好、运用好。

第一，始终坚守理论创新的魂和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这个重大命题本身就决定，我们决不能抛弃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决不能抛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坚守好这个魂和根，是理论创新的基础和前提，理论创新也是为了更好地坚守这个魂和根。坚持是为了更好地发展，发展也是为了更好地坚持。理论创新必须讲新话，但不能丢了老祖宗，数典忘祖就等于割断了魂脉和根脉，最终会犯失去魂脉和根脉的颠覆性错误。我提出守正创新，就是强调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这两条路都是死路。

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个立党立国、兴党兴国之本不动摇，坚持植根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发展马克思主义不停步，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中华 5000 多年文明宝库进行全面挖掘，用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富有生命力的优秀因子并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将中华民族的伟大精神和丰富智慧更深层次地注入马克思主义，有效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聚变为新的理



论优势，不断攀登新的思想高峰。当然，强调坚守好党的理论的魂和根，并不是要封闭、僵化和保守。马克思主义不排斥一切真理，不管它来自何时、来自哪里，只要是真理性认识，都可以作为丰富和发展自己的养分。我们要拓宽理论视野，以海纳百川的开放胸襟学习和借鉴人类社会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在“人类知识的总和”中汲取优秀思想文化资源来创新和发展党的理论，形成兼容并蓄、博采众长的理论大格局大气象。

第二，及时科学解答时代新课题。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一切划时代的理论，都是满足时代需要的产物。用以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的理论，必须反映时代的声音，绝不能脱离所在时代的实践，必须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将其凝结成时代的思想精华。理论的飞跃不是体现在词句的标新立异上，也不是体现在逻辑的自洽自证上，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回答实践问题、引领实践发展上。马克思主义是实践的理论。我们推进理论创新是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而不是坐在象牙塔内的空想，必须坚持在实践中发现真理、发展真理，用实践来实现真理、检验真理。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处在民族复兴关键时期的当代中国正在经历着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正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人类历史上非常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在“两个大局”加速演进并深度互动的时代背景下，人类社会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共同问题，我国



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领域也都面临着一系列新的重大课题，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给我们提出的新考题比过去更复杂、更难，迫切需要我们从事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提交答案。今天，我们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任务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要牢固树立大历史观，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把握世界历史的发展脉络和正确走向，认清我国社会发展、人类社会发展的逻辑大趋势，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沿革和实践要求，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全球经济发展大格局和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中深化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规律性认识，在世界马克思主义政党命运比较和我们党长期执政面临的现实考验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的规律性认识，全面系统地提出解决现实问题的科学理念、有效对策，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展现出更为强大、更有说服力的真理力量。

第三，着力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推进理论的体系化学理化，是理论创新的内在要求和重要途径。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影响深远，在于其以深刻的学理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真理性、以完备的体系论证其理论的科学性。马克思曾说他的著作是一个艺术的整体，列宁也说过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块整钢。恩格斯撰写《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等论著，系统阐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科学论证了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内在统一性，以深刻的学理捍卫并



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以完备的体系避免和修正了对马克思主义的片段化、庸俗化。这充分说明了体系化和学理化对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创新理论的主要内容概括为“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经过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的概括，到党的二十大报告概括为“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并总结提炼和深刻阐述“两个结合”、“六个必须坚持”等推进党的理论创新的科学方法，表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是一个不断丰富拓展并不断体系化、学理化的过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个完整体系，由若干组成部分共同构成，如经济思想、法治思想、生态文明思想、强军思想、外交思想，要进一步丰富和发展。随着实践进程的深化，党的理论创新成果会越来越丰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要不断深化理论研究阐释，重点研究阐释我们党提出的新理念新论断中原理性理论成果，把握相互的内在联系，教育引导全党全国更好学习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体系。

第四，注重从人民群众的创造中汲取理论创新智慧。马克思主义是为人民立言、为人民代言的理论，是为改变人民命运而创立、在人民求解放的实践中丰富和发展的，人民的创造性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不竭源泉。人民作为历史的创造者，不仅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精神财富的创



造者。人民群众不仅是浩瀚的力量之海，也是浩瀚的智慧之海。中国有14亿多人口，亿万人民的力量和智慧加在一起，谁能比得过？只要我们紧密联系人民群众、经常深入人民群众、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真心拜人民为师，诚心向人民学习，虚心向人民求教，就能够得到源源不断的实践力量和理论智慧。

事实正是如此。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成果，都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无论是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还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无不源自于人民的智慧、人民的探索、人民的创造。人民群众身处实践最前沿，对实践变化感知最敏感、感受最深切，也最聪慧，只要走到人民群众中去，很多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就能豁然开朗、找到答案。我们的各项工作实践要走好群众路线，推进党的理论创新也要走好群众路线，决不能闭门造车、坐而论道、流于空想。在谋划这次主题教育时，我提出大兴调查研究，就是要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树牢唯物史观，强化群众观点和宗旨意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走出机关沉到基层一线，广泛倾听人民群众的声音，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解决好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突出问题，同时从人民群众的真知灼见中获取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灵感。要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注重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中总结新鲜经验，上升为理性认识，提炼出新的理论成果，着力让党的创新理论深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入亿万人民心中，成为接地气、聚民智、顺民意、得民心的理论。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6月30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来源：新华社《求是》 时间：2023年10月15日）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上的讲话》

11月1日出版的第21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文章强调，审计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目的就是加强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审计委员会推动审计体制实现系统性、整体性重构，审计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审计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走出了一条契合中国国情的审计新路子，新时代治国理政在审计领域取得重要制度成果。一是深入推进审计管理体制变革，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断细化实化制度化。二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事业的规律性认识不断深化。三是审计服务党和国家大局的主动性更强、契合性



更高，独特监督作用更加彰显。四是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初步成型，审计成果运用贯通协同更加顺畅、权威、高效。

文章指出，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审计担负重要使命，要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更好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做好新一届中央审计委员会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问题，加强审计领域战略谋划和顶层设计，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文章指出，要进一步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审计工作，总的要求是在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上聚焦发力，具体要做到“三个如”。一是如臂使指。审计监督要集中统一，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在审计系统内部形成上下贯通、步调一致的全国一盘棋，增强审计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把党中央意图和部署把握准、领会透、落实好。二是如影随形。审计监督要全面覆盖，让审计对象感到审计像影子一样时时在身边。在形式上，对所有管理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审计监督权无一遗漏、无一例外，形成常态化、动态化震慑；在内容上，兼顾质量和效率，形成实际的、实质的震慑。三是如雷贯耳。审计监督要权威高效，让审计监督能



够顺畅实施、审计成果能够高效运用、审计作用能够有效发挥。一方面增强斗争本领，打造经济监督的“特种部队”，把问题查准、查深、查透；另一方面做好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审计的“尚方宝剑”是党中央授予的，必须对党中央负责，当好党之利器、国之利器。

文章指出，要扎实做好今年的审计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纲举目张的重大问题加大审计力度，促进各地区、部门和单位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要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聚焦实体经济发展，聚焦推动兜牢民生底线，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权力规范运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同样重要，必须一体推进。要用好审计成果，在审计整改上打好“组合拳”。

文章指出，要加强审计自身建设。今年是审计机关成立40周年。要传承审计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塑造职业精神，提高专业能力。要全面从严治党治审，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各级党委要切实扛起政治责任，提高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力。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亲自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



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3年5月23日)

习近平

审计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目的就是加强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审计委员会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着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强化审计领域重大工作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推动审计体制实现系统性、整体性重构，审计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过去5年，审计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主动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不断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事业发展规律，守正创新、积极探索，走出了一条契合中国国情的审计新路子，新时代治国理政在审计领域取得重要制度成果。

一是深入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断细化实化制度化。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



召开5次中央审计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审议审计监督重大事项，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审计领域重大工作，强化对地方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工作的领导和指导。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每年听取审议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情况报告。中央审计办、中央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地方党委审计委员会全面落实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审计工作运行机制不断优化完善，审计工作全国一盘棋加快形成。

二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事业的规律性认识不断深化。我们坚持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开展审计，坚持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审计，坚持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开展审计，坚持围绕促进党的自我革命开展审计，审计方向更加明确。实践中，积极探索形成以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政治统领、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为看家本领、开展研究型审计为必由之路、审计职业精神和专业能力为重要保障的审计工作格局，思路举措更加有效。

三是审计服务党和国家大局的主动性更强、契合性更高，独特监督作用更加彰显。我们不断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有效消除监督盲区和死角，5年来共审计47万多家单位，覆盖了管理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审计工作聚焦党的中心任务，实现量的提升和质的飞跃，揭示了经济社会运行中的一些突出问题。通过审计，



严肃处置了一批有重大影响的典型问题线索，揭示了一些影响经济安全的重大风险隐患，铲除了一些严重阻碍改革发展的“毒瘤”，推动解决了一些长期未解决的“顽瘴”，惩治了一批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蝇贪”。

四是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初步成型，审计成果运用贯通协同更加顺畅、权威、高效。我们明确审计整改是有效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重要一环，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各方面督促推动整改的力度不断加大，整改责任压得更实，审计整改“动了真格”。审计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监督贯通协同持续深化，以审计监督为起点、以案件查办为切入点、以地方主体责任落实为落脚点的贯通协同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审计查出的问题既交得出去也处理得下去。

审计工作取得的这些变革和成就，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审计领域的具体实践，彰显了党的创新理论的真理力量，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实践性。要总结好、运用好党关于新时代审计工作的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指导审计工作实现更大作为。

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审计担负重要使命，要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更好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形势越是严峻复杂，越是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和



改善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中央审计委员会责任重大，作用重要。做好新一届中央审计委员会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问题，加强审计领域战略谋划和顶层设计，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央审计办要继续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协同落实，提高监督质效。中央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职，带头支持配合审计，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增强监督合力。

一、进一步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审计工作，总的要求是在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上聚焦发力，具体要做到“三个如”。一是如臂使指。我们强调审计监督要集中统一，就是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审计工作按照党中央的要求，指哪儿打哪儿，打哪儿成哪儿，就像胳膊指挥手指那样，得心应手、使用自如。这就要求，一方面在审计系统内部形成上下贯通、步调一致的全国一盘棋，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另一方面要增强审计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提高政治能力，把党中央意图和部署把握准、领会透、落实好，保障党中央令行禁止。二是如影随形。我们强调审计监督要全面覆盖，就是消除监督盲区和死角，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



严、严肃问责，让审计对象感到审计像影子一样时时在身边，时时有“头顶三尺有监督，不畏人知畏审计”的自觉。这就要求，在形式上，对所有管理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审计监督权无一遗漏、无一例外，形成常态化、动态化震慑；在内容上，兼顾质量和效率，以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人员的深度监督，形成实际的、实质的震慑。三是如雷贯耳。我们强调审计监督要权威高效，就是审计通过自身的努力赢得良好声誉，各个方面都信任审计、支持审计、配合审计，让审计监督能够顺畅实施、审计成果能够高效运用、审计作用能够有效发挥。这就要求，一方面必须苦练内功，坚持依法审计，做实研究型审计，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打造经济监督的“特种部队”，把问题查准、查深、查透；另一方面做好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做到整改到位、处理到位、问责到位。

审计的“尚方宝剑”是党中央授予的，必须对党中央负责，当好党之利器、国之利器。要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落实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敢审敢严，以党中央决策部署为标尺，以法律法规为准绳，该出手时就出手，把问题原原本本揭示出来。要完整、准确、全面向党中央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坚持敢说敢言，不受任何利益驱使，不向任何力量屈服，也不去揣摩领导想法，把问题原原本本报告上来。



各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审计的理解支持不能停留在口头上，要落实到实际行动中。所谓“言者无罪，闻者足戒”，对审计要有正确清醒的认识，虚心接受审计指出的问题，认真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要有这个胸怀和雅量，不能遮丑护短甚至是对抗。党中央是作了表率的。

二、扎实做好今年的审计工作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采取一系列措施，各方面推动发展的热情高涨，经济运行开局良好，呈现企稳回升态势。但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不容乐观，困难挑战和不确定性仍然不少。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财政、货币、产业、科技、社会5大政策，突出纲举目张的重大问题加大审计力度，促进各地区、部门和单位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

要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大对重大项目、重大战略和重大举措落实落地情况的监督力度，推动各地方、部门和单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解决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要聚焦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继续盯紧看好宝贵的财政资金，加大对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力度，重点关注政策间协调配合，着力打通贯彻执行中的淤点堵点难点，促进政令畅通，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要聚焦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助企



纾困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力度，推动落实好“两个毫不动摇”，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好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稳定预期、提振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

要聚焦推动兜牢民生底线。坚持审计力量下沉基层，在就业、优抚、医疗、教育、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等重点民生领域审计中，紧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紧盯民生资金分配使用的关键环节，强化监督检查，推动惠民富民政策落实，维护公平正义，增进民生福祉。

要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好经济运行“探头”作用，密切关注地方政府债务、金融、房地产、粮食、能源等重点领域，增强前瞻性、提升敏锐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要聚焦权力规范运行。充分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方面的重要作用，沿着资金、项目流向监督公权力运行，看好“钱袋子”、“账本子”，推动政府过“紧日子”。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坚持揭露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不动摇，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查处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坚决查处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要紧盯机构改革涉及的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严肃查处改革推进过程中的违规违纪问题，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同



样重要，必须一体推进。深化审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目的就是要用好审计成果，在审计整改上打好“组合拳”，加大责任追究和组织处理力度，该谁整改的就由谁整改，该谁负责的就由谁负责。要把督促审计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将审计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紧盯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对重大问题要盯住不放、一追到底，适时开展整改回头看，多杀“回马枪”。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要严肃问责，该曝光的要曝光。对审计发现并移送的问题线索，查办决不能不了了之，也不能搞“高高举起、轻轻放下”，这样处理比不处理影响更坏，反而助长过关思想和“破窗效应”，必须查个水落石出，做到件件有回音。

三、加强审计自身建设

今年是审计机关成立40周年。自1983年成立以来，审计机关始终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自觉服务大局，在促进党中央令行禁止、维护经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深化反腐治乱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四十而不惑”。审计自身建设已经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审计队伍忠于职守、敢于担当、铁面无私，用查处重大问题、揭示重大风险的实际行动，践行绝对忠诚、绝对过硬、绝对可靠，打造了“国家审计”金字招牌，值得党和人民信赖。

新时代新征程上，党中央对审计寄予厚望，审计工作使



命光荣，任务更加艰巨。要传承审计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牢记使命、不负重托，砥砺奋进、真抓实干，强化为国履职、为民尽责情怀，塑造职业精神，提高专业能力。要全面从严治党治审，认真按照党中央部署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和审计队伍教育整顿，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审计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级党委要切实扛起政治责任，提高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力，用好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办这个平台，理顺工作机制，坚决防止以老办法运行新体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亲自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统的层次和力度，对工作运转不力、衔接不畅的，要抓紧完善机制、切实予以加强。

（来源：《求是》 时间：2023年10月31日）

|| 第二部分 要闻快读 ||



将严的基调贯穿监管全过程

筑牢年轻干部拒腐防线

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强调，高度重视年轻领导干部纪律教育，纠正一些年轻领导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掌握、不执行等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盯年轻干部这个重点群体，将严的基调贯穿年轻干部监督管理全过程，帮助年轻干部系好风纪扣，走好成长进步路。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树牢思想之基

近日，在山东省莱西市新录用公务员选调生初任培训班上，该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对 170 名年轻干部作专题廉政报告，教育引导年轻干部在从政之初就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是年轻干部增强拒腐防变“免疫力”的根本性工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年轻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纪法教育，教育引导其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重庆市纪委监委组织全市年轻干部开展“查信念问忠诚、查学习问理论、查举措问成效、查履职问落实、



查立场问初心、查守纪问清廉”教育活动，引导年轻干部守好廉洁底线。山西省纪委监委督促各级党校把党性教育作为新选拔任用年轻干部岗前培训的“必修课”。

加强日常监管，筑牢清廉防线

今年9月，福建省厦门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对新提任的8名处级领导干部进行集体廉政谈话，督促年轻干部增强廉洁从政意识，筑牢清正廉洁防线。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作风建设，持续强化对年轻干部的日常管理，帮助年轻干部在严管下成长。针对年轻干部对政策规定掌握不准等问题，厦门市纪委监委印发16期学习专题，制定310条《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正负面”清单》，为年轻干部答疑解惑，让年轻干部明底线、知敬畏。山东省青岛市组织全市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自查自纠，全市3.5万余名科级以上干部查摆整改问题5.5万余个。重庆市北碚区纪委监委综合运用家访、邀请家属座谈、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年轻干部“8小时外”的表现加强监督。

从严查办案件，强化警示震慑

今年8月，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纪工委监察室组织年轻干部收看该区黑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原主任刘某某严重违纪违法警示教育片《年轻有为莫妄为》，警示年轻干部自觉遵纪守法，守住廉洁底线。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



对违纪违法行为从严查处，对易发多发问题集中开展整治，做到查办、整改、治理一体推进。针对“80后”干部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两类问题突出的特点，山西省纪委监委指导该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节日期间加大明察暗访力度。青岛市重点关注担任“一把手”、所在岗位权力集中且自由裁量大的年轻干部，今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党纪政务处分45周岁以下年轻干部1430人，形成有力震慑。针对国有企业年轻干部多处于重要岗位、关键部门的实际，厦门市纪委监委在36家市区国有企业开展“一企一清单”专项整治，共发现“四风”问题129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20人，新增或修订规章制度294项。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作者：陆丽环 时间：2023年10月31日）



推进招投标领域系统治理

紧盯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人构建专项监督模型

近日，湖南通报第五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严重失信行为名单，涉及7家企业、204名个人。通报指出，对这些违法违规企业、个人，在惩戒期限内（自发布之日起一年）限制其从事招投标活动、取消财政补贴资格、强化税收监控管理、提高贷款利率等。

加大对行贿、串通投标等严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是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重要举措之一。招投标是政府投资工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权力集中、资金密集。梳理各地通报的案件可以发现，近年来查处的不少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与招投标有关。

“招投标领域违纪违法案件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一是评标专家、评标小组成员、业主单位人员等受到投标单位的围猎，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宴请等；二是公职人员违规干预、插手招投标，包括本人参与工程、向中标单位购买工程标的、以参股的形式入股中标项目等情形；三是公职人员利用手中的权力或影响力帮助其亲属、朋友承接工程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王华介绍。

从以上表现形式来看，招投标环节违纪违法形式隐蔽多样。要加强监督规范，关键在“人”——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人。

“明招暗定”的“萝卜坑”现象背后，往往隐藏着利益输送。有时单从相关手续和材料来看，似乎都符合程序性要求，但在招标过程中则存在领导“打招呼”、更改招标设置条件、违规泄露招标信息等隐性问题。

今年4月起，江苏省溧阳市纪委监委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领域专项督查，围绕招标项目是否“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是否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及公示信息、邀请招标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方面，重点督查公职人员违规插手招投标问题。

溧阳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同志介绍，为进一步理顺监管体制，该市纪委监委督促建立《关于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常态化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规范有序。

8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阳朔城投公司原副总经理林某某被“双开”。经查明，林某某作为公司招标负责人和项目评委，通过向招标公司打招呼、给特定投标人评高分、泄露招标项目相关资料及评委信息等方式，为商人老板彭某某提供帮助并收受其给予的“好处费”60万元。



林某某一案暴露出，政策性、专业性强的评标环节也是招投标腐败的高发区。

“在过往实践中，由于评标专家稀缺，来去就那么几个人，容易被‘围猎’。评标专家在被通知评标到前往评标地点的短短几十分钟，这消息可能已经在‘圈子’里传遍了。”桂林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同志介绍，针对这一问题，该市纪委监委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扩充专家库，加大异地评标专家比例，建立健全远程异地评标等常态化工作机制；此外，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廉政风险告知承诺制度，与代理机构、专家分别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为项目招投标监管加上“安全锁”。

针对招投标环节查证难、防范难、定性难等监督难点，浙江省衢州市纪委监委探索“数智赋能”，根据市发改委、市监管办、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提供的数据及业务支持，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构建监督模型，深挖快查招投标领域违纪违法问题。

“比如，肢解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或直接发包的问题，就可以通过系统数据碰撞对比发现疑似线索，提出红色预警。”衢州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同志介绍，该模型设置了“业主代表打分偏离影响招标公平性”“工程项目变更量畸高”等16个招投标领域监督模型，目前已发出预警信息200余条。这些预警信息由市纪委监委大数据监督专员即时按层级分办相关单位，并进行定期监管。



“数字见证室配备了物理见证平台和‘点对点’语音联络系统以及监控系统。整个专家评标过程中，监督人员、见证人员、招标人均不进入评标现场，最大限度减少了外界干扰，实现了评审专家独立评审……”为防止招投标过程受到外界人为因素的干扰，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纪委监委督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数字见证室，加强对交易环节信息泄露等廉政风险的防控。自该系统运行以来，累计见证项目 447 个，有效降低廉政风险，为当地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作者：沈东方 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 第三部分 制度规范 ||



中共中央印发《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条例》修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总结干部教育培训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进一步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对于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基固本，培养造就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学习宣传、严格贯彻执行《条例》，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



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2015年9月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8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3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



想，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全面增强执政本领为重点，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

第三条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政治统领，服务大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开展教育培训，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育德为先，注重能力。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突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加强能力培训，全面提高干部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

（三）分类分级，全面覆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教育培训，把教育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不同类别、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干部的特殊需要结合起来，增强针对性，确保全员培训。

（四）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围绕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引导干部加强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改造，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五）与时俱进，守正创新。继承和发扬干部教育培训



优良传统和作风，遵循干部成长规律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律，推进干部教育培训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

（六）依规依法，从严管理。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法规制度，推进干部教育培训规范管理，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风气。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结合各自特点执行本条例。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行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主管，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工作部门分工负责，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的体制。

第六条 中央组织部履行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整体规划、制度建设、宏观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管理等职能。

全国干部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指导本行业本系统的业务培训。

第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领导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地区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研究推进。

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主管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地方各级干部教育领导小组或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第八条 干部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第九条 垂直管理部门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部门负责。

双重管理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主管单位负责、协管单位配合，根据工作需要，经协商也可以由协管单位负责。

第十条 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抽调下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培训，必须报同级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审批；抽调下级党委管理的干部参加本系统本行业培训，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下级党委组织部门，避免多头调训和重复培训。

第三章 教育培训对象

第十一条 干部有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的对象是全体干部，重点是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

第十三条 干部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参加相应的教育培训：



- (一) 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专题培训；
- (二)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集中轮训；
- (三) 新录（聘）用的初任培训；
- (四) 晋升领导职务的任职培训；
- (五) 提升履职能力的在职培训；
- (六) 其他培训。

第十四条 省部级、厅局级、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四级调研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上公务员，经组织选调，应当每5年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脱产培训，以及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3个月或者550学时。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1年内完成培训。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作出规划，统筹安排。

乡科级党政领导干部和一级主任科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下公务员，应当每年参加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

干部应当结合岗位职责参加网络培训，完成规定的学时。

第十五条 干部在参加组织选派的脱产培训期间，一般应当享受在岗同等待遇，一般不承担所在单位的日常工作、出国（境）考察等任务。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手续，累计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学时的1/7，超过的应予退学。



第十六条 干部个人参加社会化培训，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不得由财政经费和单位经费报销，不得接受任何机构和他人的资助或者变相资助。

第四章 教育培训内容

第十七条 干部教育培训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以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培训为重点，注重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

第十八条 党的理论教育重点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教育培训，全面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培训，引导干部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适应新时代要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本领。

突出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教育引导干部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对党外干部，也应当根据其特点，开展相应的政治理论教育。

第十九条 党性教育重点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党风廉政教育。突出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强化政治忠诚教育，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学习教育，坚持用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干部，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开展政德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做到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第二十条 履职能力培训重点开展党中央关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的培训，分领域分专题学深学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重要论述，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宪法、法律和政策法规教育培训，提高干部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增强干部国家安全意识，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

第二十一条 知识培训应当根据干部岗位特点和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知识的培训，加强各种新知识新技能的教育培训，帮助干部优化知识结构、完善知识体系、提高综合素养。

第五章 教育培训方式方法

第二十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以脱产培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脱产培训以组织调训为主。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调训计划、选调干部参加培训，对重要岗位的干部可以实行点名调训。干部所在单位按照计划完成调训任务。干部必须服从组织调训。

第二十四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在个人自学和专题调研基础上保证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集体学习研讨。

第二十五条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网络培训制度，建立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干部网络培训体系。提高干部教育培训教学和管理数字化水平，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干部在职自学制度。干部所在单位应当支持鼓励干部在职自学，并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七条 干部教育培训应当根据内容要求和干部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行动学习等方法，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开展方式方法创新。

第六章 教育培训机构

第二十八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主要包括：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

各级党委（党组）和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工作指导，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布局合理、规范有序的培训机构体系。

第二十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是干部教育培训的主渠道，应当坚守党校初心、坚持党校姓党，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加强履职能力培训，发挥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独特价值。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中国浦东干部学院、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国延安干部学院作为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性教育干部学院是教育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阵地，应当用好红色资源，突出办学特色，发挥在党性教育中的独特优势。

社会主义学院是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应当坚持功能定位，承担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统一战线其他领域代表人士、统战干部及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人才等培训任务。

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提升办学水平，重点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应当发挥学科专业优势，重点开展履职能力培训。

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加强交流合作，通过联合办学等方式，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第三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可以委托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承担干部教育培训任务。

第三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以教学为中心，深化教学改革，优化学科结构，完善培训内容，科学设置培训班次和学制，改进课程设计，创新教学方法，规范现场教学点管理，提高教学水平。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对党校（行政学院）工



作的领导，履行办好、管好、建好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责任，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按照实用、安全、有效的原则加强和改善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

因地制宜推进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办学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三条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和质量提升，调整、整顿办学能力弱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新设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审批。

第三十四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注重干部教育培训管理者队伍建设，加强培养，严格管理，促进交流，优化结构，提高素质。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理论研究。

第三十五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方针政策和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

第七章 师资、课程、教材、经费

第三十六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政治过硬、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原则，建设高素质干部教育培训师资队伍。

第三十七条 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必须对党



忠诚、信念坚定，严守纪律、严谨治学，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掌握现代教育培训理论和方法，具备胜任教学、科研工作的能力，不得传播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

第三十八条 注重专职教师队伍建设，创新引才育才机制，完善考核、奖惩和教育培训、实践锻炼制度，专职教师每年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逐步建立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的师资队伍考核评价体系和职称评审制度。

第三十九条 注重邀请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和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基层干部等到干部教育培训课堂授课，充分发挥外请教师的作用。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外请教师的审核把关。

坚持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授课。

第四十条 中央组织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应当建立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

第四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完善课程开发和更新机制，构建富有时代特征和实践



特色、务实管用的课程体系。

第四十二条 加强精品课程建设，重点开发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反映各领域实践党的创新理论的精品课程。

建立干部教育培训精品课程库，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

第四十三条 适应不同类别干部教育培训的需要，着眼于提高干部综合素质和能力，开发具有政治性、思想性、权威性、指导性、可读性的干部学习培训教材。

第四十四条 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负责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规划、编写、审定等工作。地方、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可以编写符合需要、各具特色的干部学习培训教材。

第四十五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严格审核把关，优先选用中央有关部门组织编写、推荐的权威教材，也可以选用其他优秀出版物。未经审核把关的教材不得进入干部教育培训课堂。

第四十六条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需要。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严格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厉行节约，勤俭办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四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干部教育培训支



持力度，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延伸倾斜。

第八章 考核与评估

第四十八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完善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和激励机制。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应当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九条 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的内容包括干部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作风养成和遵规守纪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结果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反馈组织人事部门。干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五十条 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应当区分不同教育培训方式分别实施。脱产培训的考核，由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实施；网络培训的考核，由主办单位和干部所在单位实施。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健全跟班管理制度，加强对干部学习培训的考核与监督。

第五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实行登记管理。各级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立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载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



干部参加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参加2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

第五十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对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进行评估，也可以委托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进行评估。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评估的内容包括办学方针、培训质量、师资队伍、组织管理、学风建设、基础设施、经费管理等。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运用评估结果，指导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改进工作。

第五十三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负责对干部教育培训班次进行评估。

班次评估的内容包括培训设计、培训实施、培训管理、培训效果等。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评价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质量的重要标准，作为确定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负责对干部教育培训课程进行评估。

课程评估的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评估结果作为指导教学部门和教师改进教学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五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干部所在单位和干部本人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应当作为领导班子考核、巡视巡察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贯彻执行本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止和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七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违反本条例和有关规定的，由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八条 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违反本条例和有关规定的，由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九条 干部因故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培训或者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安排补训。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培训的，由干部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干部弄虚作假获取培训经历的，由干部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十条 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违反本条例和有关规定的，由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提醒、通报批评、责令退学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干部教育培训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23年10月15日）

|| 第四部分 警钟长鸣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 2023 年 1 至 9 月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

2023 年 1 至 9 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 261.7 万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 81.9 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 128.3 万件，其中谈话函询 26.6 万件。立案 47 万件，其中立案中管干部 54 人、厅局级干部 2480 人、县处级干部 2 万人、乡科级干部 6.5 万人；立案现任或原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4.6 万人。处分 40.5 万人，其中党纪处分 33.1 万人、政务处分 10.8 万人；处分省部级干部 34 人，厅局级干部 2244 人，县处级干部 1.6 万人，乡科级干部 5.4 万人，一般干部 5.6 万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 27.7 万人。

2023 年 1 至 9 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共 119.7 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 78.5 万人次，占总人次的 65.5%；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 32.1 万人次，占 26.9%；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 4.4 万人次，占 3.7%；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 4.6 万人次，占 3.9%。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立案行贿人员 1.2 万人，移送检察机关 2365 人。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3 年 10 月 29 日）



8 月全国查处违反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8644 起

本报北京 9 月 26 日电（记者赵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6 日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月报数据。通报显示，今年 8 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8644 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12258 人（包括 1 名省部级干部、72 名地厅级干部、734 名县处级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8703 人。

根据通报，今年 8 月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3938 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6164 人。其中，查处“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方面问题最多，查处 3439 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5475 人。

根据通报，今年 8 月全国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4706 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6094 人。其中，查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问题 1917 起，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 719 起，违规吃喝问题 1097 起。

（来源：《人民日报》04 版 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 第五部分 以案释纪 ||



高价将受贿车辆转卖请托人如何认定

从吉林工商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郭文君案说起

特邀嘉宾

田崇杰 吉林省纪委监委第十三审查调查室主任

于恬恬 吉林省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干部

马 珺 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葛胜楠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

编者按

本案中，2015年6月，郭文君在担任延边大学副校长期间，向延边大学某教学楼工程中标方打招呼，使延边某节能玻璃公司顺利承揽相关玻璃门窗项目，该行为如何定性？郭文君于2006年收受黄某某所送车辆后，又在2014年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孔某某出售该车辆，应怎样认定？受贿数额如何计算？我们特邀有关单位工作人员予以解析。

基本案情：

郭文君，男，198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延边州）政府副秘书长，延边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延边大学副校长，吉



林工商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等职。

违反廉洁纪律。2015年6月，郭文君在担任延边大学副校长期间，经他人介绍认识延边某节能玻璃公司法定代表人孔某，后向延边大学某教学楼工程中标方打招呼，使延边某节能玻璃公司顺利承揽相关玻璃门窗项目。

受贿罪。2003年至2021年，郭文君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企业经营、获取专项资金、承揽工程项目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所送财物共计1681万余元人民币（币种下同）。

其中，2003年至2011年，郭文君利用担任延边州政府副秘书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企业经营、项目立项审批、获得专项资金、获批国家政策性贷款等事项上提供帮助。2006年4月，郭文君收受该公司负责人黄某某所送价值72万余元的汽车一辆。

2013年6月，郭文君利用担任延边大学副校长职务上的便利，接受延边某勘察公司总经理孔某某的请托，为该公司承揽延边大学某电源改造项目提供帮助。2014年11月，孔某某为感谢郭文君的帮助，以60万元高价购买郭文君的汽车（为黄某某此前所送）。经评估，双方交易时该车市场价为31.68万元。

2014年9月，郭文君利用担任延边大学副校长职务上的便利，为某小额贷款公司负责人唐某某参与投资延边大学某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帮助，并与唐某某约定分取一半工程利



润，唐某某表示同意。2018年，唐某某按约定分给郭文君一半工程利润500万元。郭文君将该笔款项以借贷形式放在唐某某处，唐某某表示同意，并提出将该500万元作为借款用于其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每年向郭文君支付10%的利息。截至2020年，郭文君从唐某某处获得利息共计125万元，郭文君让唐某某将其中100万元借给其同学盛某某用于购买房屋。

2018年4月至2021年7月，郭文君利用担任吉林工商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职务上的便利，与吉林某园林公司负责人孙某某约定由其承揽吉林工商学院多个绿化工程项目，但孙某某需将工程利润的一半分给郭文君，孙某某表示同意。郭文君为掩盖收受工程利润事实，与孙某某、唐某某约定安排唐某某参与上述绿化工程项目投资，并将工程利润241万余元交由唐某某保管，供郭文君支配使用。

查处过程：

【立案审查调查】2021年8月17日，吉林省纪委监委对郭文君立案审查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2021年10月28日，经国家监委批准，对郭文君延长留置时间3个月。

【移送审查起诉】2022年1月29日，经吉林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吉林省监委将郭文君涉嫌受贿罪一案移送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指定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党纪政务处分】2022年2月25日，经报吉林省委批



准，决定给予郭文君开除党籍处分；由吉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

【提起公诉】2022年3月7日，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以郭文君涉嫌受贿罪向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一审判决】2023年5月25日，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郭文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百万元。判决现已生效。

2015年6月，郭文君在担任延边大学副校长期间，向延边大学某教学楼工程中标方打招呼，使延边某节能玻璃公司顺利承揽相关玻璃门窗项目，该行为如何定性？

田崇杰：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有观点提出郭文君上述行为涉嫌受贿罪，我们经分析未采纳该观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第一，受贿罪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力，即自己职务上主管、负责或者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及其所形成的便利条件。本案中，郭文君在担任延边大学副校长期间分管基建工作，负责延边大学相关工程项目的管理，其向延边大学某教学楼工程中标方打招呼的行为，符合受贿罪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第二，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受贿罪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包括实际或者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



事项的，履职时未被请托，但事后基于该履职事由收受他人财物的。本案中，在郭文君的帮助下，延边某节能玻璃公司顺利承揽相关玻璃门窗项目，符合受贿罪中“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构成要件。

第三，受贿罪的本质系权钱交易。经查，郭文君虽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延边某节能玻璃公司谋取了利益，但延边某节能玻璃公司未对郭文君进行利益输送，因此，郭文君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中“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规定。此外，延边大学某教学楼工程中标方在向延边某节能玻璃公司转包工程时未虚增工程款，郭文君和延边某节能玻璃公司法定代表人孔某不存在共谋收受中标方贿赂的情形。综上，郭文君的行为不构成受贿罪。

郭文君上述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其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的经营活动谋利，系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由于其行为发生在2015年6月，应依据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

郭文君于2006年收受黄某某所送车辆后，又在2014年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孔某某出售该车辆，应怎样认定？受贿数额如何计算？

于恬恬：经查，2003年至2011年，郭文君利用担任延边州政府副秘书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在企业经营、项目立项审批等多个事项上提供帮助。2006年4月，郭文君收受该公司负责人黄某某为表达感谢而送的价值72万余元的汽车一辆，根据在案证据，郭文君具有受贿的主观故意，其收受黄某某所送价值72万余元汽车的行为已构成受贿既遂，该72万余元应计入郭文君的受贿数额。

2013年6月，郭文君利用担任延边大学副校长职务上的便利，接受延边某勘察公司总经理孔某某的请托为该公司谋取利益。2014年，郭文君提出以60万元将一辆汽车卖给孔某某，孔某某为表示感谢，以60万元的价格购买了该车，经证实，该车已有8年车龄，系黄某某2006年送予郭文君的车辆。经评估，2014年双方交易时该车市场价为31.68万元，郭文君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将该车出售给孔某某共获利28.32万元。

有观点提出，郭文君后续转卖车辆所得的28.32万元系其受贿车辆的孳息，无需再将该笔款项计入郭文君受贿数额。我们未采纳该观点。第一，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问题”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的，以受贿论处。本案中，郭文君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孔某某出售汽车的行为应定性为受贿。第二，虽然交易的车辆系郭文君此前的受贿所得，但该28.32万元的获利并非因车辆本身的增值或者出租收取租金等情形产



生的，而是孔某某基于郭文君的职权影响，为了表示感谢以及谋求关照而按照郭文君要求以高价购买车辆方式给予好处费，本质上仍系权钱交易而非市场行为。且郭文君前述收受黄某某所送车辆的行为与后续转卖车辆的行为不具有牵连吸收关系，如果将该笔 28.32 万元认定为受贿孳息，则不符合刑法充分评价原则。综上，该笔 28.32 万元应计入郭文君受贿数额。

唐某某为表示感谢给予郭文君 500 万元，郭文君放在唐某某处以借贷形式收取利息，该 500 万元是否计入郭文君受贿数额？相关利息如何认定？

马珺：2014 年 9 月，郭文君利用担任延边大学副校长职务上的便利，为唐某某参与投资延边大学某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帮助，并与唐某某约定分取一半工程利润。2018 年，唐某某按照约定，将所获工程利润的一半即 500 万元分给郭文君，郭文君提出将该 500 万元放在唐某某处，唐某某表示同意，并提出将该 500 万元作为借款用于其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每年向郭文君支付 10% 的利息，郭文君对此表示同意，截至 2020 年，郭文君从唐某某处获得利息共计 125 万元。

本案中，郭文君利用职务便利，为唐某某参与投资延边大学的相关工程项目提供帮助，双方约定郭文君分取一半工程利润。郭文君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的受贿罪的构成要件。郭文君虽未实际保管该 500 万元，但对该款项具有实际支配控制权，其将该 500



万元借给唐某某并收取利息的行为即是对受贿所得的支配和处分，应认定郭文君构成受贿既遂。

葛胜楠：本院认为，在该起犯罪事实中，郭文君所获利息125万元应为受贿孳息，不计入受贿数额。理由如下：第一，郭文君任延边大学副校长期间，唐某某请托郭文君帮助参与投资工程项目并约定所得利润分给郭文君一半，唐某某获得利润后，向郭文君明确表示扣除费用后赚了1000万元左右，分给郭文君500万元，郭文君表示同意，该数额亦与此前二人约定相符，二人对该笔受贿数额已经达成合意。

第二，犯罪所得是指犯罪行为直接获取的一切财物，属于犯罪对象，如系受贿所得则要计入受贿数额，对量刑具有直接影响。犯罪孳息是指犯罪所得产生的收益，不计入犯罪数额，但应作为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或没收。本案中，区分该笔125万元利息系受贿款还是受贿孳息的关键在于该125万元系郭文君职务行为的对价还是真实借贷产生的利息。具体可以从唐某某的小额贷款公司是否有实际借款需求，相关利息是否超过正常借贷利息范围等进行判断。相关证据证实，唐某某公司确有资金需求，唐某某同意给付郭文君10%利息是基于其小额贷款公司对该500万元的使用，且相关利息未超过正常民间借贷利息范围。该125万元利息并非唐某某因请托事项给予郭文君的好处费，而是基于实际使用情况给予郭文君的利息，应认定为受贿孳息予以追缴。

此外，辩护人提出，唐某某借给盛某某的100万元系其



二人的民间借贷行为，与郭文君无关，不应计入郭文君的受贿孳息，我们未采纳该观点。根据郭文君供述和唐某某证言，2018年，郭文君的同学盛某某购房资金短缺，郭文君要求唐某某借给盛某某100万元，并明确该100万元即为其借给唐某某的500万元受贿款2018年和2019年的利息，唐某某表示同意，并将该100万元借给盛某某。郭文君与唐某某达成共识，该100万元系郭文君对其犯罪孳息的处分，本质上唐某某与盛某某之间并非正常的民间借贷，后续唐某某未向盛某某催要借款，盛某某亦未归还唐某某相关借款。综上，本院对郭文君辩护人所提唐某某借给盛某某的100万元系其二人的民间借贷行为，与郭文君无关，不应计入郭文君的受贿孳息的意见不予采纳。

郭文君利用职务便利为孙某某承揽学校工程项目提供帮助，并安排唐某某参与相关工程投资以便“合理”分取工程利润，上述行为是否认定为受贿？本案在量刑时有何考量？

于恬恬：在本起事实中，根据郭文君供述以及孙某某、唐某某证言，2018年4月，时任吉林工商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的郭文君与孙某某、唐某某共谋，郭文君将吉林工商学院多个绿化工程项目交给孙某某承揽，要求分得一半工程利润，孙某某表示同意。为“合理”分取工程利润，三人商议由唐某某代郭文君以参与工程投资的形式获得工程利润，并由唐某某负责保管。经查，郭文君与唐某某从未参与相关工



程项目的经营管理，且不承担投资风险，郭文君、唐某某与孙某某均达成共识，不论有无实际出资、出资多少，郭文君均分取一半工程利润，唐某某、郭文君与孙某某之间并非平等的民事主体，所谓利润与其出资没有对应关系。由此可见，郭文君利用职务便利，为孙某某承揽吉林工商学院绿化工程项目提供帮助，唐某某在郭文君安排下参与相关工程项目的投资，系为掩盖郭文君的受贿行为，本质上郭文君所分得的所谓工程利润，系其职务行为的对价，应以受贿论处。

根据在案证据，孙某某在每个绿化工程项目结项后，按照与郭文君、唐某某的事前约定向唐某某结算一半工程利润，唐某某将结算情况如实告知郭文君，虽然结算的工程利润共计241万余元均由唐某某保管，但实际由郭文君支配使用。综上，该241万余元应计入郭文君受贿数额。

葛胜楠：本案中，郭文君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共计1681万余元，获得孳息125万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郭文君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主动交代监察机关未掌握的部分犯罪事实，与监察机关已掌握的罪行属同种罪行，构成坦白。郭文君认罪悔罪，退缴涉案全部赃款，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对公诉机关所提郭文君认罪认罚，积极缴纳涉案赃款，应从轻处罚的意见予以采纳。郭文君虽举报相关线索，但未能经查证属实为犯罪行为，不应认定为立功。综合考虑上述情节，对郭文君以受贿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百万元。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3年8月16日）



免职、退休后收受财物怎样定性 ——从中原工学院原党委书记谢振山案说起

特邀嘉宾

赵春玲 河南省纪委监委第十三审查调查室主任

吴 清 河南省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三级主任科员

李冠林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员额检察官

董玉红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员额法官

编者按

本案中，谢振山借其子结婚之机，收受下属黄某和孙某某送予的现金各5万元，此行为属于正常人情往来还是受贿犯罪？谢振山在免职、退休后既收受曾经的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名酒，也收受了陈某某所送160万元，这些行为应怎样定性？检察机关为何对谢振山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对此法院是否应予采纳？我们特邀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予以解析。

基本案情：

谢振山，男，198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河南医科大学党委副书记、书记，郑州大学党委副书记，中原工学院党委书记等职，2014年12月被免职，2017年6月退休。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22年春节期间，谢振山收受原管理和服务对象商人赵某某所送茅台酒3箱。

受贿罪。1997年至2017年，谢振山利用担任河南医科大学党委副书记、书记，郑州大学党委副书记，中原工学院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利用职务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他人合作办学、承揽工程、职务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价值共计563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

其中，2007年至2017年，谢振山利用担任中原工学院党委书记的职务便利，为A公司董事长陈某某与中原工学院合作办学、承担教学设备投资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10次收受陈某某现金共计332万元。其中，谢振山在2015年4月、2016年春节前、2017年春节前分3次收受陈某某所送现金共160万元。

2003年至2011年，谢振山利用担任中原工学院党委书记的职务便利，为中原工学院某干部黄某（另案处理）、孙某某（另案处理）多次职务提拔、调整提供帮助。2012年，谢振山借其儿子结婚之机分别收受黄某、孙某某5万元。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2018年初，谢振山利用曾担任郑州大学党委副书记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医药代表张某某中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提供帮助。2018年下半年，收受张某某现金50万元。

查处过程：



【立案审查调查】2022年3月21日，河南省纪委监委对谢振山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并于次日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移送审查起诉】2022年6月22日，河南省监委将谢振山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一案移送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指定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办理此案。

【党纪政务处分】2022年6月24日，经河南省纪委监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河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谢振山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退休待遇。

【提起公诉】2022年8月8日，安阳市人民检察院以谢振山犯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一审判决】2023年3月30日，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谢振山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六十万元。判决现已生效。

2012年底，谢振山借其子结婚之机收受下属黄某和孙某某送予的现金各5万元，辩护人称此行为属于正常人情往来，如何看待该意见？

赵春玲：经查，2003年至2011年，谢振山利用担任中原工学院党委书记的职务便利，为黄某和孙某某多次职务提



拔、调整提供帮助。2012年底，谢振山借其子结婚之机分别收受黄某和孙某某现金5万元。

谢振山此行为是正常人情往来还是违纪违法，需从以下三个方面把握：一是“往来”方式是否正常。正常的人情往来多是双方互相往来，双方都有向对方馈赠礼物或其他财物的情形，如果只是单方面收受对方的财物，而没有回馈行为或者回赠的意思表示，一般不能算是正常的人情往来。二是数额是否合理。正常的人情往来随礼都是在一定范围内，赠送符合行为人身份收入和情谊关系的礼金、礼品等，一般不会涉及太大数额的钱财。当行为人赠送礼金数额较大，与其正常的身份收入、与收受人的关系等明显不对等时，其主观目的就超出了人情往来的范围。三是往来的原因是否与职务有关联。正常的人情往来不存在利益交换，但如果送礼人在往来时明确提出请托事项，或者送礼是基于前期对方利用职权提供的帮助，或者收礼人在收受财物后承诺为送礼人谋取利益，就变成了权钱交易。

根据在案证据，谢振山收受黄某、孙某某二人现金的行为是单方面的，没有向二人回赠财物的行为；二人向谢振山所送现金数额较大，与二人的工资收入和正常的礼尚往来金额明显不符；二人送给谢振山钱款是因谢振山的职权地位，且明确对谢振山在二人职务提拔、调整过程中的帮助表示感谢，且谢振山确实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二人职务提拔和调整提供过帮助。综上，谢振山与黄某、孙某某之间本质系权钱



交易。

吴清：黄某、孙某某虽然事前无请托，但事后基于谢振山在职务提拔、调整方面提供的帮助，而给予钱款表示感谢，谢振山亦对此明知，根据“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其行为符合“履职时未被请托，但事后基于该履职事由收受他人财物”，应认定为“为他人谋取利益”。因此，谢振山利用职务便利，为黄某、孙某某在职务提拔调整过程中提供帮助，后收受二人所送钱款共计10万元，构成受贿罪。

谢振山在免职、退休后既收受商人陈某某所送160万元，也收受曾经的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名酒，这些行为应怎样定性？辩护人提出，谢振山收受陈某某所送160万元系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该意见是否成立？

赵春玲：经查，谢振山被免职后，于2015年4月至2017年春节前，先后3次收受陈某某现金共160万元；谢振山退休后，于2022年春节收受原管理和服务对象商人赵某某所送茅台酒3箱。因上述行为发生在谢振山退出领导岗位后，我们着重从谢振山与二人的平日交往、有无经济往来、收受时间、往来缘由、是否有谋利事项等方面收集固定证据。最终查明，160万元系陈某某为感谢谢振山在任时提供的帮助而送，应认定谢振山收受160万元的行为构成受贿罪；谢振山在退休后收受赵某某为了维持关系而送的茅台酒，应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吴清：关于谢振山收受名酒的问题，我们在审理时进行了充分讨论，最后一致认为，鉴于谢振山已退休，且谢振山在职及退休后均没有接受赵某某请托或为赵某某谋取利益，赵某某送礼只是看中了谢振山的职务影响。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2021年发布的第一批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中第4号“张某退休后违规接受宴请案”指导精神，我们认为，谢振山虽退休，但曾长期在教育领域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一定影响力，无论退休与否，都应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的纪律。谢振山在退休后收受赵某某所送名酒的行为，应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鉴于其已经退休，不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不宜认定为“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可适用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廉洁纪律兜底条款）定性处理。

对于辩护人所提谢振山在免职后收受陈某某160万元系利用影响力受贿的意见，我们认为该意见不能成立。第一，从犯罪主体方面看，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及“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而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是指曾经是国家工作人员，但由于离休、退休、辞职、辞退等原因目前已经离开国家工作人员岗位的人。显然，免职不等于退休，谢振山2014年12月被免去职务，但并未办理退休手续，仍在单位负责部分工作，直到2017年6月办理退休手续，而其收受陈某



某最后一笔钱款是在2017年春节，在犯罪主体方面不符合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犯罪构成。第二，从犯罪客观方面看，谢振山被免职前，在合作办学、承担教学设备投资等方面为陈某某提供帮助，而陈某某为了感谢其提供过的帮助，事后仍继续送其巨额钱款，二人对此心知肚明，因此，应认定谢振山构成受贿罪。

监察机关如何在《起诉意见书》中表述谢振山相关从重或从轻情节？检察机关为何对谢振山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

吴清：根据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对被调查人涉嫌职务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形成《起诉意见书》，作为审理报告附件。《起诉意见书》应当忠实于事实真相，载明被调查人基本情况，调查简况，采取留置措施的时间，依法查明的犯罪事实和证据，从重、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情节，涉案财物情况，涉嫌罪名和法律依据，采取强制措施的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案件审理室制作《起诉意见书》时，综合考虑了谢振山的认罪悔罪态度、交代问题及退赃情况等情节，客观表述了谢振山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到案后如实供述监察机关已经掌握的涉嫌收受陈某某等人310万元的问题，主动交代了监察机关未掌握的涉嫌受贿253万元及利用影响力受贿50万元的问题，并主动上缴违法所得等情节。

李冠林：针对谢振山自愿认罪认罚的态度，根据我国《刑



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检察机关对谢振山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一般应当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虽然本案犯罪事实较为复杂，但犯罪事实清楚，谢振山主动供认全部罪行且供述稳定；案件证据确实充分，已经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并排除了其他可能性；相关量刑情节明确，法律适用没有争议。在充分听取谢振山及其辩护人意见的基础上，检察机关结合谢振山的犯罪性质、犯罪数额、认罪态度、主动退赃等情况，向法院提出了确定刑量刑建议，即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六十万元。关于量刑建议刑期，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关于受贿罪。谢振山受贿 563 万元，属犯罪数额特别巨大，应当在有期徒刑十年以上量刑。从重方面，谢振山具有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并收受贿赂的情节。从轻方面，谢振山到案后即主动交代罪行，具有坦白情节；谢振山主动提出退缴赃款，其亲属也积极协助配合，退缴了全部赃款。另考虑到谢振山自愿认罪认罚，受贿罪量刑建议为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关于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谢振山利用影响力受贿 50 万元，属犯罪数额巨大，应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以下量刑。谢振山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利用影响力受贿的犯罪事实，构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综合谢振山全部退赃、认罪认罚等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利用影响力受贿罪，量刑建议为有期徒



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

根据“两高”《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规定的量刑原则和适用方法，综合全案，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为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六十万元。谢振山当庭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对量刑建议无异议。

对于检察机关提出的确定刑量刑建议，法院是否应予采纳？如何进行数罪并罚？

董玉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三百五十三条规定，对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或者调整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解释》第三百五十四条规定，对量刑建议是否明显不当，应当根据审理认定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犯罪的法定刑、类似案件的刑罚适用等作出审查判断。本案中，谢振山在审查起诉阶段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公诉机



关对其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庭审中被告人及辩护人对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均无异议，法庭审理后认为本案亦不存在上述不予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的情形。综合本案情况，审理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提出的确定刑量刑建议适当，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依法予以采纳。

根据刑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本案中，审理法院在已分别确定谢振山所犯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拟宣告刑的基础上，即拟以谢振山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对该两罪数罪并罚时应在十年以上十一年八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酌情考虑拟决定执行主刑刑期，对于罚金刑合并执行，结合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审理法院最终对谢振山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六十万元。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作者：程威 时间：2023年7月26日）

|| 第六部分 记者观察 ||



为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 提供制度保证——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修 订颁布《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条例》修订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和意义。

答：2006年1月党中央颁布《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2015年10月党中央正式颁布的《条例》是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部全面规范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党内法规，在提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加强和改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干



部教育培训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也发生了新的变化，亟需与时俱进对《条例》加以修订完善。

这次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对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和培训对象、培训内容、方式方法、培训保障、考核评估和纪律监督等作出进一步规范，是做好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修订和实施，对于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基固本，培养造就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2.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这次修订《条例》的总体考虑：一是坚持政治站位、思想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论述，充分体现党中央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二是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遵循和把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律特点，在保持总体框架和主体内容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党中央最新精神和现实工作需要，对相关条款进行充实、调整和完善，同时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在理论、实践、制度等层面探索形成的创新成果和成熟做法吸收进来、上升为制度规范。三是坚持于法周延、于事有效。强化系统观念，既注重同《中国



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相衔接，又聚焦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新实践新情况，从制度层面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措施办法。

3.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

答：与2015年《条例》相比，修订后的《条例》保持原有框架基本不变，章节新增“纪律与监督”一章，条文新增7条、整合删减6条，共10章63条。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等写入指导思想。同时，结合新的形势任务和工作需要，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6条原则作了修改完善。二是明确职级公务员的教育培训时间量要求。根据2018年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2019年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综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情况，对职级公务员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量要求作出规定。三是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体系。规定干部教育培训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以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培训为重点，注重知识培训，并对每个部分



的重点内容作了完善和调整。四是规范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体系。明确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主要包括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并对6类培训机构的职责定位作出规范。五是新增“纪律与监督”一章。将原条例中涉及罚则的内容进行整合，单独成章，以进一步强化干部教育培训纪律要求。

4. 问：《条例》对职级公务员教育培训时间量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2018年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自2019年6月1日起，国家施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这次修订的《条例》对职级公务员教育培训时间量作出规定，主要是保证全体干部都有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条例》适用培训对象的全面性、完整性。按照2019年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县处级副职领导职务对应的综合管理类公务员最低职级是四级调研员。综合万名干部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情况，从鼓励和支持干部提升素质能力以更好适应所承担的职责任务考虑，参照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时间量要求，

《条例》规定：四级调研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上公务员应当每5年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脱产培训，以及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3个月或者550学时。同时《条例》规定：



一级主任科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下公务员，应当每年参加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同时担任乡科级领导职务的四级调研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上的干部，教育培训时间量要求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参训，以确保完成规定的教育培训时间量。

5. 问：《条例》对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作了哪些规范和完善？

答：高水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是干部教育培训的价值所在。回顾党的干部教育培训事业百年历程，我们党始终根据不同时期的任务需要来确定、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论述，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干部教育培训的成熟做法，这次修订的《条例》对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体系构成作了进一步概括和完善，规定“干部教育培训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以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培训为重点，注重知识培训”。

这一规定明确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体系主要包括4个方面，即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履职能力培训和知识培训。其中，党的理论教育是根本，党性教育是核心，履职



能力培训是关键，知识培训是基础，四者共同构成了特色鲜明、主次分明、有机联系、相互促进的中国特色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体系。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既是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根本遵循，也是干部教育培训的主题主线、重中之重。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条例》，在干部教育培训中突出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教育引导干部全面系统掌握这一重要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这一重要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6. 问：《条例》对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作了哪些新规定？

答：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是实施培训计划、完成培训任务的主要渠道。这次修订《条例》，总结吸纳党的十九大以来的成熟做法，对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和质量提升作了进一步规定。一是对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体系进行了规范，明确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主要包括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并根据6类培训机构的各自特点和



优势规范了其职责定位。二是对各级党委办好、管好、建好党校（行政学院）提出要求，强调要因地制宜推进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办学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三是对新设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作了限制性规定，明确新设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机构编制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7. 问：《条例》新增“纪律与监督”一章，有哪些考虑？

答：2015年10月，党中央颁布的《条例》，罚则内容分拆到了相关联的章节中，没有单独成章。为更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进一步严肃干部教育培训纪律，规范干部教育培训行为，增强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这次修订的《条例》将罚则内容进行了整合、单独成章，并对照近些年出台的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对条文内容作了补充完善。“纪律与监督”一章共6条，其中：第五十五条明确了《条例》执行主体的责任，第五十六条明确了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第五十七条是对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和培训机构的罚则规定，第五十八条是对干部教育培训教师的罚则规定，第五十九条是对干部未履行教育培训义务的罚则规定，第六十条是对干部参训期间违规违纪的罚则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始终，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积极营造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



8. 问：中央组织部对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有哪些具体部署？

答：党中央在印发《条例》的通知中，对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提出了明确要求，即将召开的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也将对学习贯彻工作进行部署。各级党委（党组）及其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切实担负起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条例》的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一是加强学习培训。中央组织部将出版发行《条例》学习辅导读本，举办专题培训班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者的培训。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统筹将《条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内容。二是完善配套措施。

《条例》是做好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基本遵循，同期印发的《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是未来5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行动指南。各级党委（党组）要按照党中央的部署要求，立足各自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和办法。要把已有的制度规定与《条例》相对照，做好立改废工作。三是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作为领导班子考核、巡视巡察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内容。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条例》的行为，进一步提升制度的权威性和执行



力。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23 年 10 月 15 日）

|| 第七部分 业务纵谈 ||



如何理解和把握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于问责的相关规定 把握政策尺度综合分析研判

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问责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党组织或者党员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于问责。同时，《问责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了有效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配合调查工作等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的情形。这两条共同构成了问责中予以容错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执纪执法实践中，应坚持实事求是，结合具体情况，准确把握和认定，对该容的大胆容，不该容的坚决不容，切实做到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在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实施问责的最终目的，是督促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强化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而不



是束缚干部手脚，出了问题“一问了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高度重视，多次强调要正确看待干部在履职中的失误和错误，合理划定容错界限，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明确提出“三个区分开来”。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予以强调。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关键，就是要准确把握政策尺度，审慎区分不同情况，合理做好容错工作，该严的严，该宽的宽，既体现严管的力度，也体现组织的温度，实现精准规范追责问责。

关于问责中适用容错需要把握的重点

实践中，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政策把握不准，习惯于“一有错就问责”“一问责就动纪”，存在问责泛化简单化、重责轻问、轻责重问等标准不一和畸轻畸重问题，特别是在适用容错上，不敢容错、不会容错、不愿容错，导致干部心存顾虑，担心出事被问责，不敢放开手脚干事创业，出现“佛系”“躺平”现象。对此，要全面理解“三个区分开来”的精神要义，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权责一致、依规依纪依法等原则，在实施问责过程中，对符合容错情形的，要果断大胆予以容错，释放正向激励；对不符合容错情形的，不能随意滥用容错，形成强大震慑，公平公正作出处理决定，



真正让被问责对象心服口服。

把握好容错的条件。实践中，并不是无条件适用容错情形，而是有条件限制的，结合党内法规精神和实践做法，应把出以公心、不谋私利、履职担当作为容错的前提条件，这也符合干部为事业负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比如，某干部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反对意见，表面看符合容错情形，但是经核实发现，其反对的出发点是基于个人恩怨、并非为事业发展考虑，那么对该干部仍要严肃问责，不能因为其提出反对意见行为的“面子”，而忽视了其私心杂念作祟的“里子”。

把握好容错的标准。哪些情形可以容，哪些情形不能容，容到何种程度，标准是什么，需要统筹把握。实践中，需要结合主观动机、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情节轻重、后果影响、挽回损失以及当事人态度和一贯表现等因素，厘清干部在履职过程中是一心为公干事创业还是私心杂念动机不纯，是经验不足无心过失还是明知故犯有意为之，是履行程序集体决策还是违反程序个人独断，是服从指挥听从号令还是自行其是我行我素，是勇于探索先行先试还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是轻微影响较小损失还是严重危害恶劣后果，是主动挽损积极补救还是消极应付放任不管，综合分析考量，精准甄别认定。

把握好容错的底线。并不是所有的错误、无论任何程度的错误都可以容。对于明知故犯、我行我素、谋取私利的违



规违纪违法和失职失责行为，应当严肃追责问责，比如，不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违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搞“面子工程”“政绩工程”“半拉子工程”等，要从严处理。对干部履职中突破纪法底线的错误，一般情况下不应免予或者不予追责问责，同时也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综合分析研判，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处理，对符合《问责条例》第十八条相关情形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责问责。总之，容错不是简单的“一容了之”，也不是搞纪律“松绑”，要准确把握政策界限，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滥用容错，更不能拿容错当“保护伞”“挡箭牌”，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

关于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的情形

《问责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三种不予或者免于问责的情形，从本质上说，都体现了事业为上、担当作为，符合“三个区分开来”的内涵和要求。因此，要准确把握和理解精神实质，不能简单从法条字面意思理解为“三个区分开来”只是针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该款第（二）项和第（三）项同样可以纳入“三个区分开来”的范畴。

其中，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是指，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积极开拓进取，由于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一定失误和错误的，以及在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等工作中，大胆履职创新，出现一定失误和错误的，要根据情况予以宽容，该容的大胆容，从而进一步



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需要强调的是，关于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与日常工作中的失职失责之间的区别，前者是已经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后者是没有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没有履行必要的程序、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实践中要注意区分和把握。该款第（二）项是指，对于在集体决策中，已经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履行自身职责，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也要予以保护，从而鼓励干部敢于秉持正确意见，更好地发挥民主集中制优势，既充分发扬民主，又有效进行集中。该款第（三）项是指，对于已经履职尽责，不存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情况，因为出现了不可抗力等主观难以把控、预见、克服的因素造成损失，从实事求是的原则出发，可以不予或者免于问责，比如，某地一座桥梁并不存在设计缺陷和工程质量问题，由于突发强烈地震超过桥梁承受上限造成垮塌，则不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进入新时代新征程，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国内复杂严峻形势和改革发展稳定繁重任务，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不能仅停留在《问责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三种情形。比如，为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免受重大危险在紧急情况下迫不得已采取应急措施造成一定损失的，在破除重大障碍和历史遗留问题中勇于担当作为出现一定不良影响的，由于外部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作未实现目标效果的，对于这些情形下敢于担当、积极作为的党组织和



党员领导干部，也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综合分析研判予以容错，从而更好地激励干部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关于不予免予问责和从轻减轻问责

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问责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了不予或者免予问责的情形，符合这些情形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予问责，但是，经综合分析研判不宜完全免除责任的，比如出现严重失误和错误、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也应承担相应责任，但可以酌情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实践中，还要准确把握不予问责和免予问责的区别。不予问责一般适用于已经履职尽责、不存在失职失责问题，不应当进行问责的情形。免予问责一般适用于在履职尽责方面存在失误或者过失，造成了一定的后果或者影响，本应对其问责，但因存在规定的事由不再进行问责。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作者：光军 2023 年第 22 期 总第 696 期 11 月 15 日出版）

|| 第八部分 深度关注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节前 公开通报释放强烈信号 以钉钉子精神 防治节日“四风”问题

中秋、国庆假期前夕，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聚焦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四风”问题强化警示震慑，释放出对享乐奢靡歪风露头就打，对隐形变异新动向时刻防范，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的强烈信号，给广大党员干部敲响警钟。

顶风违纪现象时有发生，必须始终保持清醒坚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十年磨一剑”取得显著成效。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顶风违纪现象时有发生，必须始终保持清醒坚定。

此次通报的案例，均是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



纪政务处分的问题，是不收敛不收手的典型。责任人员既有厅局级领导干部，也有县处级党员干部，大部分是本单位的“一把手”，且所涉领域包括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文艺团体等。严肃查处这些问题，充分彰显了党中央一以贯之从严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坚定意志，以及无论职务高低，谁违反了规定就严肃处理谁的坚决态度。

通报的7起案例中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问题较为突出。如，国家发展改革委评估督导司原党支部书记、司长王青云于2013年至2021年期间，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白酒、书法作品等礼品和消费卡，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等问题。这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每月通报的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统计情况基本一致。以今年7月全国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为例，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违规吃喝问题分别占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的41.2%、25.0%。

记者注意到，此次通报的案例呈现出明显的节假日特征，多次出现“月饼、茶叶、高档白酒、提货券”等节日礼品，多名党员干部在春节、五一、中秋节等节日期间收送礼品。如，上海期货交易所原党委书记、理事长姜岩在2017年至2021年期间，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通过快递寄送的月饼、茶叶等礼品，部分违纪行为发生在中秋节等节日前后。再如，原江苏省淮海剧团党支部书记、团长陈万宏多次在中秋节、春节等节日期间公款购买并向有关单位赠送购物卡、加油卡、



提货券等。

违规吃喝问题查处数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改头换面、潜入地下等现象突出

近年来，违规吃喝问题改头换面、潜入地下等现象突出，仍有人“吃心不改”，挖空心思违规吃喝，千方百计规避监督。这一方面说明高压之下违规吃喝的空间不断缩小，一方面也反映出风气转变任重道远。

此次通报的案例中，原江苏省淮海剧团党支部书记、团长陈万宏在2016年至2021年期间，安排下属通过虚开发票、虚增福利费、套取项目资金等方式套取公款，违规购买烟酒共计40.36万元，陈万宏个人使用香烟20条，通过虚增接待人数超标准公务接待。再如，上海期货交易所原党委书记、理事长姜岩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在公司内部食堂安排的宴请等问题。

从查处案件情况看，请托办事、利益勾兑往往是在隐蔽场所的酒局饭桌上，在酒杯的觥筹交错中完成的，饭是违纪之表象、局是问题之关键。

今年4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了青海省6名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青海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期间，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聚餐饮酒问题，相关党员领导干部受到严肃党纪政务处分，在广大党员干部中形成强烈震慑。9月，湖南省纪委监委也公开通报了湘西州11名领导干部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集中轮训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外出聚餐饮酒问题。

党中央三令五申之下，仍有少数干部不知收敛，依然热衷于吃喝享乐。此次公开通报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安徽省阜阳市委编办原主任顾中伟、市财政局局长笪乘胜，在参加市委党校举办的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期间，未经批准擅自外出，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并饮用高档酒水。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准确把握违规吃喝隐形变异的新动向新特点，把隐形变异问题作为纠治工作的重点。严防严治吃喝手段翻新升级，对变着法子“吃空函”“不吃公款吃老板”“不吃本级吃下级”等问题，加大查处问责力度。严防严治吃喝场所由明转暗，着力发现和查处躲进私人会所、单位食堂、内部接待宾馆等场所吃喝问题。严防严治隐蔽隐性吃喝与腐败问题相互交织，严肃查处违规吃喝背后的腐败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深入纠治。

坚守节点、盯住问题持续深化整治

坚守节点纠治“四风”是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经验。节日风气是干部群众观察党风政风、感受社风民风的重要风向标，是正风肃纪反腐工作成效的重要体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每逢关键节点专门印发通知、作出部署，一条条节日“禁令”成为遏制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一道道防线。特别是党的二十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和完善节前教育提醒、通报曝光，节中监督



检查、明察暗访，节后严查快处、督促整改的工作机制，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锲而不舍、串点成线，有力推动节日风气持续向好，在实践中也创造了不少好的经验做法。

9月19日，黑龙江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涉及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违规发放补贴、违规操办婚宴、公款旅游等多起违纪问题；9月20日，湖南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6起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9月21日，河南省开封市纪委监委发出中秋、国庆期间廉洁过节温馨提醒，从扛牢主体责任、发挥“头雁效应”、严明节日纪律、从严监督执纪四个方面提醒全市广大党员干部清正廉洁过“双节”……

“浇风易渐、淳化难归。从监督执纪情况看，‘节日腐败’现象并未销声匿迹，纠治节日‘四风’问题仍需久久为功。越是临近节点，越要绷紧弦、拉满弓、加足劲，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盯紧看牢，以节日风气之变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向好。要加大‘四风’典型案例通报力度，进一步改进通报方式，不断营造严的氛围，戒尺高悬、警钟长鸣，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自觉遵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有关负责同志说。

适应形势变化，多措并举破除节日作风顽疾

经过一个节点一个节点的坚守，“清清爽爽”过节的氛围逐渐形成，但“四风”问题树倒根存，顶风违纪行为仍时



有发生。从往年监督监管等情况看，中秋、国庆节前，必须高度警惕“天价”月饼过度包装、违规搭售礼品、助长享乐奢靡风气的现象，高度关注蟹卡蟹券违规发行流通诱发“四风”和腐败的风险。

在充分运用已有成熟经验的基础上，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适应形势变化，把握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层级节日“四风”问题的突出表现，创新工作方式，精准施策、靶向治疗，严肃纠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的行为，深入纠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等不正之风，严肃查处打着人情往来的幌子搞团团伙伙、利益勾兑等问题，以具体问题的解决持续推动作风转变，多措并举破除节日作风顽疾。

压实各级党组织抓作风的主体责任。今年初，湖北省出台《关于深化纠治“四风”工作的实施意见》，从“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定力”“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整治”“突出从严从重从快查处”等十二个方面给出具体可行的操作办法，指导全省各级党委（党组）履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责任落实到位。福建省南平市专题研究部署“吃喝风”顽疾专项整治，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把违规吃喝方面突出问题纳入对照检查的重点内容，全市党员干部逐一进行认真查摆，深刻剖析根源，提出下一步整改方向和措施。

加强与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约谈提醒，



督促其既严格自律又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将纠“四风”树新风情况纳入每季度政治监督重点任务清单，督促各级“一把手”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工作要求，把作风建设情况作为设区市、区直单位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责述廉必述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提醒，督促治理纠正。安徽省马鞍山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围绕各市直单位在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一对一”谈话形式，对市委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廉政谈心谈话，要求市委班子成员对照各自分管领域存在的作风突出问题，加强提醒教育和日常监督，将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位。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紧盯关键少数、重点场所，加强明察暗访，对发现的线索严查快结，对顶风违纪问题从严处置。今年初，云南省纪委监委按季度、分专题部署开展以“小”见“严”纠“四风”专项行动，梳理归纳出违规发放“小福利”等突出问题，每季度聚焦1至2个主题集中施治。今年7月，湖南省纪委监委印发《关于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重点整治领导干部之间带有“小圈子”性质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公款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大力倡导新风正气。利用节点契机，把加强作风建设与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贯通起来，与传承节日传统文化结合起来，推动党政机关勤俭过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反对大操大办、“天价彩礼”、铺张浪费等不良习气，以优良党风政风



带动社风民风持续向好，营造时代新风尚。日前，黑龙江省大庆市纪委监委将涵盖默许型、共谋型、怂恿型、脱管型等四方面 16 项的家风建设负面清单发至全市党员干部手中，督促对照负面清单查摆存在的问题，从严从实筑牢廉洁家风“防火墙”。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纪委监委组织“缅怀先烈受教育 红色家风薪火传”主题教育活动，邀请近百名纪检监察干部携家属一同参观冀东烈士陵园，现场签订廉洁家风承诺书、重温入党誓词，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和家属共守廉洁家门、共建廉洁家风。

中秋、国庆将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保持定力、寸步不让，把握节日特点，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引导党员干部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确保节日风清气正。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作者：陆丽环 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重庆长寿聚焦公务接待开展精准监督

识破“精致走账”

吃喝问题绝非小事小节，关系到党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各地纪检监察机关精准把握所监督地区、单位违规吃喝问题的特点，抓住关键点、施力梗节处、打好组合拳，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对隐形变异现象及时防治，坚决防止反弹回潮。从今日起，本网刊发“纠治违规吃喝歪风”系列报道。

——编者

“本以为将违规接待的相关手续补齐，把账做得规范、隐蔽就能逃避监管，其实是自作聪明。”日前，重庆市长寿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到某单位进行回访时，负责人张某某对此前“精致走账”规避检查的错误行为悔不当初。

深挖“三公”经费使用背后的“四风”问题，长寿区纪委监委今年开展“精致走账”专项监督检查，深入全区重点单位、行业、医院、学校、国企等开展全覆盖检查。

3月，区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工作人员来到张某某



所在单位开展“精致走账”专项监督检查。

“经办人在连续几次接待中，均按每人99元进行报销，正好踩着100元/人的标准，票据较为可疑。”在翻看账本过程中，几组异常数据引起了工作人员的高度警觉。

专项监督检查前，为提高精准发现财务问题能力，该区纪委监委邀请区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等单位人员开展专题业务培训，着力提高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把握“通过虚构项目支出、虚开采购发票等处理接待费”等财务审查重点能力，系统掌握合法、合规、合理等监督方式方法。

仅仅是几个数据异常，还不能说明问题。顺着数据异常的思路，工作人员随即比对各笔账目的公函、菜单、费用报销单、餐饮发票等相关印证资料。

“该公司参与接待人员的名字，居然出现了同天接待3家单位的情况，难道他们个个都有‘分身术’？”通过账目比对，工作人员发现费用报销标准及所附单据，全部符合规定标准，但接待人员名单却出现了漏洞。

工作人员大胆假设，其中是否存在“报假账”？填报更多接待人员凑数，是为了让接待标准看起来合理合规呢？经过进一步查证，工作人员核对了之前的研判。他们决定找负责人张某某进行谈话。

谈话过程中，张某某对报销票据不规范情况认错积极，但对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使用空白公函、伪造菜单、虚开发票等问题却避而不谈。



“报销凭证上的单位人员当天正在参加培训，你是怎么接待他们的？”随即，工作人员将一份相关单位人员开展学习培训方案和相关证人证言等证据摆在了张某某面前。听到直接点明时间地点，张某某意识到工作人员已经掌握了证据，心理防线开始瓦解。

经过工作人员的抽丝剥茧，事情渐渐浮出水面。原来，作为领导干部的张某某，参与分管部门私下组织开展的“迎来送往”、聚会以及团年等聚餐活动。事后他默许通过交换“空白公函”，虚列印刷费、误餐费等来冲抵超标的接待费用，共计金额2万余元。最终张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针对案件暴露出的问题，该区纪委监委通过制发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推动该单位结合实际填补制度漏洞，进一步完善公务接待审批、财务报销管理等制度。

有效应对“精致走账”，提升精准监督能力不可或缺。为了更好地拓宽线索发现渠道，该区纪委监委还通过“重庆市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税收大数据平台”“长寿智慧国资平台”等线上平台收集异常消费信息，结合日常监督、巡察、专项审计、信访举报等掌握的信息，梳理疑似“精致走账”问题线索，着重针对连号开票、跨地接待、异常接待等情况追根溯源，切实提高发现问题的精准度。截至目前，该区纪委监委紧盯“拆、分、冲、抵”等隐蔽报账问题，先后发现并督促整改涉及财务报销、公务接待、人力劳务费、车辆维修费等问题21个，发现并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问题 15 件 18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6 人，追缴资金 4 万余元。

长寿区纪委监委从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入手，坚持标本兼治，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结合职责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配套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完善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婚丧嫁娶、津补贴发放等方面制度规定。

“你们单位在公务接待中，是否有接待公函？”“请把物品采购单据及相关报销凭证给我们看一下。”近日，该区纪委监委针对交通领域多名干部发生违纪违法问题，抽调巡察、审计、财政等精干力量，深入区交通局以及下属治超检查站等，开展“精致走账”监督检查。

中秋国庆即将来临，该区纪检监察机关紧盯节点，“室组地”联动强化专项监督检查，围绕政府采购、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差旅报销、津补贴发放和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等方面，通过座谈会、查票据、查记录、看现场等方式，重点了解被检查单位是否存在铺张浪费、党员干部作风是否存在不严不实等问题。

“近年来，防止违规使用公款的制度笼子越扎越紧，但仍有心存侥幸、胆大妄为的违纪者寻找制度薄弱环节‘精致走账’。”长寿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违规公款报销屡禁不绝警示我们，“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翻新升级，必须常抓不懈、深入整治。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 第九部分 廉政论坛 ||



治其身者慎其所习

“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

——《礼记·中庸》

古人云：“善为国者必先治其身，治其身者慎其所习。”传统的官德强调一个“慎”字。所谓“慎”，就是小心、谨慎、慎重的意思。它要求一个人知敬畏、守道义，做到谨言慎行、严格自律。

对于领导干部来说，慎既是一种自我的戒惧与自警，更是一种自觉的修养与境界，尤其要做到慎独、慎言、慎微、慎始、慎终。

慎其独

“慎独”是指一个人在独处、没有监督的情况下，仍然坚守道义，严格约束自己，做到诚实不欺、表里如一、洁身自好。

慎独的根本在于须臾不离道。《礼记·中庸》言：“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儒家认为，道是片刻不可以背离的；如果可以背离，



那就不是道了。所以君子在没有人看见的地方也是谨慎小心的，在没有人听见的地方也是有所戒惧的，所作所为都不会背离道。儒家希望一个道德高尚的君子始终保持慎独之心，时刻具有“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自觉。

刘少奇同志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说：“即使在他个人独立工作、无人监督、有做各种坏事的可能的時候，他能够‘慎独’，不做任何坏事。”这就是人们常说的，人前人后一个样、明处暗处一个样、有监督和没监督一个样，都要兢兢业业、规规矩矩地干好工作，始终保持认真工作的热情和状态。

现实生活中，个别干部在私下里放松对自己的要求，甚至违反了纪律、触犯了法律，就是缺乏慎独的道德修养与思想定力。党员干部务必时刻保持慎独的自觉，严格要求自己、约束自己，不欺暗室。

慎其言

“慎言”是谨慎地说话、讲话，说真话、讲实话，说有益的话、做得到的话，不说做不到的话，特别是不说假话、大话、空话。

儒家提倡“慎言”，不是沉默不语，而是在适当的时候说该说的话。孔子说：“可与言而不与之言，失人；不可与言而与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论语·卫灵公》）孔子教给我们说话待人的学问，要以一颗仁慈的爱心去与人交往、交谈，也要注意说话的方式方法。



孔子反对那种言而不实的花言巧语，以防“巧言乱德”。他说：“巧言令色，鲜矣仁。”（《论语·学而》）花言巧语的人，往往面目伪善，很少有仁德。因此，孔子提倡“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论语·里仁》）“敏于事而慎于言”（《论语·学而》），主张“言忠信，行笃敬”，要求言语忠诚老实，行为厚道而又严肃认真，用实际行动说话。

孔子告诫人们：“古者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也。”（《论语·里仁》）意为古人不轻易许诺，因为他们以自己做不到为耻。以此告诫为政者要慎重对待言语，否则，如果说的没有做到，就会失去民众的信赖。

现实生活中，有些人喜欢以夸大其词、漫无边际、巧言乱德的话取悦听众，个别干部乐于搞假大空，结果不仅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还失去了人民群众的信任。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党员干部应谨言慎行、少说多做，说真的、干实的，避免花言巧语、搞形式主义。

慎其微

“慎微”是指慎重对待事情的细微和细节。

古今凡有作为者，无不始于慎微，成于慎微。《资治通鉴》言：“尽小者大，慎微者著。”《淮南子·人间训》言：“圣人敬小慎微，动不失时。”

一个人的道德修养，是一个不断积小善、去小恶的过程。《易传·系辞下》言：“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小人以小善为无益而弗为也，以小恶为无伤而弗去也，



故恶积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小善、微善不积，就无法成为一个品德高尚的人；小恶、微恶不去，就会发展到不可收拾的程度。那些小人就是认为做一些小的善事不能得到好处便不去做，认为做一些小的坏事无伤大体便不愿改掉，所以恶习多了就无法掩盖，罪恶大了就无法挽救。

汉代王符说：“慎微防萌，以断其邪。”由风及腐、由风变腐、风腐一体的风险一直存在，贪腐之路，往往是从拿份礼品、收点烟酒、接受宴请等点滴开始，慢慢地在权、钱、色、利的泥潭中越陷越深。小事小节是一面镜子，如果不在小事小节上谨慎，难免在大事大节上出问题。党员干部应该慎小事、拘小节，坚持从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从一点一滴中完善自己，严以修身。

慎其始

“慎始”是指谨慎对待做人做事的初始、开始。俗话说，“万事开头难”“头三脚难踢”，这就是在告诉人们开始的重要性。确立正确的出发点和动机，慎重地对待第一次，把住第一道关，才能做到“源清则流清”。

《礼记·经解》言：“君子慎始，差若毫厘，谬以千里。”如果开始不慎重对待、做不好，一出现偏差，往往会一错再错，最终就会酿成恶果。所以，慎始就是戒慎于事情之初，筑牢思想上第一道防线。一旦发现不良思想苗头和思想动机，坚决及时予以制止，确保有一个良好的开端。

把好第一次、第一关，这样便能守住做人做事的原则底



线。古人非常重视慎始，认为慎始是做好一切事情的基础。汉代贾谊说：“君子慎始。”北宋苏洵《上文丞相书》讲：“君子慎始而无后忧。”开始事关大局，必须谨慎对待。

个别党员干部之所以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很多都是因为不能做到慎始，心存侥幸，一旦越过雷池便积重难返，教训十分深刻。党员干部无论从事什么样的工作，都应慎重地对待人生的每一个开始，拧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扎实走好人生中的每个第一步，万不可心存侥幸。

慎其终

所谓慎终，就是谨慎地对待事情的终结，使之有一个圆满的结局，做到善始善终，不要虎头蛇尾。汉代刘向说：“慎终如始，常以为戒。”这是在强调对待结果要像对待开始一样慎重，不可鲁莽、草率。

古人很注意慎终，往往像认真对待开始一样认真对待事情的终结，以期获得一个圆满的结局。《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有言：“慎始而敬终，终以不困。”老子说：“慎终如始，则无败事。”对待事情的终结像对待开始一样慎重，才不会出现失败。

善始不易，慎终更难。古人云：“有善始者实繁，能克终者盖寡。”有良好开端的人很多，但能够始终如一，坚持到最后的人，却没有那么多。泰山半山腰有一段平路叫“快活三里”，这段路相对平阔一些，游人爬山累了，喜欢在此



歇脚。挑山工一般不在此久留，而是选择继续前行。他们知道停留时间长了，腿就会“发懒”，上“十八盘”就更困难了。

一些党员干部，起初在工作中兢兢业业、诚实本分做人，可随着资历的增长、职位的提高，面对利益的诱惑，日渐麻痹，丧失了自我约束力，原因就是没有做到慎终如始。做事情做到结束的阶段，仍然像开始时一样谨慎小心，就不会有失败的事了。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作者：曾一 时间：2023年10月13日)



善其后者慎其先

万事皆有初，欲善终，当慎始。《晋书·潘岳列传》有语：“正其末者端其本，善其后者慎其先”，是说要想端正树枝末梢，首先要端正树之根本；要想取得好的结果，就必须在开始时小心谨慎。良好的开端是成功的一半，开好了头、起好了步，就会为以后奠定基础。同理，面对诱惑和“围猎”，把好了“第一次”，守住了“第一关”，也能为以后消除隐患。

《北齐书·苏琼传》记载：南清河太守苏琼刚到任，曾为乐陵太守的郡民赵颖便送上一对新瓜，赵颖仗着自己年纪大，竭力请求苏琼收下，苏琼于是把瓜留下，悬于屋梁之上。家人不解：“这是何必，以后不再吃便是。”苏琼笑曰：“安有初乐为而复禁者”，意思是，这世上哪有开始乐意做而后来禁止的呀？错误的闸门一旦开启，就会有源源不断的各种诱惑袭来，再想关上就难上加难了，最终往往发展成“一而再、再而三”，直至“不可收拾”。

君子慎始而无后忧。唯有戒慎于事情发生之初，对各种不良思想苗头和出格行为及时果断制止，才能避免陷入被动、



步入歧途。反之，如果初之不慎，要想之后再谨慎起来，就不会那么容易了，结果可能是“破罐子破摔”“一步错步步错”。“轿夫湿鞋”的故事是最好的借鉴，从一开始的“择地而行”，到最后的“不复顾惜”，轿夫思想和行动上的变化，都源于“一失足”。所以说，最好的办法就是牢牢守住第一道防线，决不迈出“湿鞋”的“第一步”。

古人讲，其始不立，其卒不成。倘若不慎始，开始时“差若毫厘”，结果可能就会“谬以千里”。这就好比穿衣服扣扣子，如果扣子和扣眼没有对齐扣好，衣服就会穿得歪歪斜斜，穿的人不舒服，看的人也不舒服。退一步讲，衣服扣子扣错了，还是可以重新来过，大不了再扣一遍，扣整齐就行了。但若是人生的扣子扣错了，就无法再来一次，“白袍点墨，终不可湔”。因此，须时时自警自省，告诫自己切莫扣错人生的扣子。

慎始重在慎微。不虑于微，始成大患；不防于小，终亏大德。任何事物的发展变化，都有从小到大、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唯有严以修身、防微杜渐，坚持从小事小节上加强自我约束，在小问题刚萌芽时就通过小节的表象洞察到大害的后果，要在小隐患刚开始时就有所防备，防止积重难返。唐代宰相陆贽以“清慎”闻名，对于各种馈赠“一皆拒绝”，即使是像马鞭、鞋靴之类的小物件，他仍保持“鞭靴不已，必及衣裘；衣裘不已，必及币帛；币帛不已，必及车舆；车舆不已，必及金璧”的警觉。



慎始当需自律。“严于律己，出而见之事功”。唐人张固《幽闲鼓吹》里有一个发人深思的故事：李师古准备给宰相杜黄裳送一份重礼，派人一连数天在他家门前观察守候，等待机会送上。可数日来他们看到的是，宰相夫人出门，从婢二人皆青衣褴褛，李师古只好取消送礼的打算。可见，良好的修养和自律，能够有效地防止各种“糖衣炮弹”的侵袭。时时严以修身，处处严以律己，始终做到清正廉洁，一身正气，又何惧“糖衣炮弹”，何谈触碰底线？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作者：王李彬 时间：2023年9月27日）

|| 第十部分 廉政评论 ||



退休不是护身符 反腐没有休止符

廉洁深圳网 10 日通报，深圳市纪委监委日前对深圳市原交通局货运管理分局局长钟庚赐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决定给予钟庚赐开除党籍处分并降低退休待遇、收缴违纪违法所得。

此前，网名为“北极鲶鱼”的女子炫富言论引起社会舆论持续关注。在六个多月的查处过程中，广大群众特别是不少网民对案情调查进程高度关切。记者向深圳市有关部门核实确认，钟庚赐为网民“北极鲶鱼”的爷爷。深圳市纪检部门最终查明，钟庚赐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廉洁纪律，并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应予严肃处理。

钟庚赐于 2007 年 11 月退休，16 年后依然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腐败分子不管埋多深、藏多久，终究躲不过群众的眼睛，逃不过党纪国法的惩罚。党员干部必须时时自省自警自励，严防思想蜕变，方能善始善终。反之，放松对自身的要求，触碰党纪国法红线，难免晚节不保，身败名裂。

贪欲难遏，往往导致家风不正；家风败坏，又必然助长领导干部在腐败的泥潭里愈陷愈深。在“北极鲶鱼”网上炫



富的种种荒谬言论中，其严重的家风问题可见一斑。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领导干部家风建设纳入作风建设范畴，并通过党内法规的形式予以制度化。严家教、正家风不仅是道德规范，也是纪法要求，更应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的自觉。无论是党员干部还是其家属，都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清白做人、勤俭治家、干净做事、廉洁从政，过好权力关、亲情关，守好家庭这道拒腐防变的重要防线。

揪住社会关切的腐败线索一追到底、一查到底，事关党和政府公信力，不仅是群众期盼，也是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关键一环，还是检验反腐成效的重要试金石。钟庚赐被依纪依法惩处，传递出一个鲜明信号——退休不是护身符，反腐没有休止符。当前，反腐利剑持续高悬、监督手段不断丰富、监督精度不断提高、查处力度不断加大。广大党员干部要对党纪国法常怀敬畏之心，自觉弘扬清廉之风，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

（来源：新华网 作者：王佳宁 时间：2023年10月10日）



持续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

习近平总书记就惩治行贿犯罪问题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十九大、二十大都强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工作报告提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重点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危害一方政治生态的行贿人，建立全国行贿人信息库，推动完善惩治行贿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

今年以来，受贿行贿一起查工作不断深入推进，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今年3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检联合发布5起行贿犯罪典型案例；7月22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2023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首次增加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数据：立案行贿人员7657人，移送检察机关1401人；7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拟对一些严重行贿情形加大刑事追责力度……纪法规定越织越密，查处数据、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形成了有力震慑。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部署，持续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不断提升打击行贿的精准性、有效性，坚决打



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进一步提高查处行贿行为的政治站位、思想认识。随着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思想认识日益深入人心。但现实中，仍有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片面认为反腐败首要任务是惩治腐败分子，行贿人不是查处打击的重点，存在“重受贿、轻行贿”“重调查、轻处置”的倾向，甚至认为打击行贿犯罪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和当地经济发展。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负责人介绍，实践中同期判处的行贿案件与受贿案件数量相比严重失衡，行贿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比例过高，对行贿惩处偏弱的问题仍然存在。对此，要从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高度出发，从适应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任务的现实需要出发，深刻认识行贿犯罪严重损害党和国家利益的政治危害，清醒认识行贿人不择手段“围猎”党员干部是当前腐败增量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更加主动自觉地查处行贿行为、惩治行贿犯罪。历史和实践证明，查处行贿行为、推进反腐败斗争不仅不会影响经济发展，反而有助于推动形成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保持高压震慑、突出打击重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会同有关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明确了查处行贿行为的五个重点，推动惩处行贿更加有的放矢、精准有效。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增加规定，对多次行贿、向多人行贿，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六类情形从重



处罚。同时，调整行贿罪的起刑点和刑罚档次，与受贿罪相衔接。草案还加大了对单位受贿、对单位行贿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要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在保持惩治受贿犯罪高压态势的同时，突出重点，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对纪法规定重点查处的行贿案件，该立案的坚决予以立案，该处理的坚决作出处理，对行贿行为决不能纵容，对屡教不改者要从严处置。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既全面查清问题、坚决惩治腐败，又保障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系统施治、标本兼治，提高惩治行贿综合效能。受贿行贿一起查，不仅仅是查处个案，更重要的是揭示问题、促进整改、查漏补缺、建章立制，一体推进“三不腐”。要坚持查办案件和追赃挽损一体推进，尽力追缴行贿人非法所得，最大限度挽回党和国家损失，坚决纠正行贿获得的职务职称、政治荣誉、经营资格资质等不正当非财产性利益。强化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建立全国行贿人信息库，健全行贿人“黑名单”制度，让行贿人一次行贿、处处受限。开展有针对性的警示教育，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深入剖析案件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和制度漏洞，督促建章立制，加强源头治理，清除贿赂滋生的土壤，不断压缩“围猎”与甘于被“围猎”的生成空间。深入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进一步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和弘扬崇尚廉洁、抵制腐败



的良好风尚，让廉洁守法理念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作者：兰琳宗 时间：2023年9月7日）